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深圳市豪威平板顯示材料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1,134,629.32元（相當於約449,270,785港元），分兩期支付；及(ii) 買方已同意承擔目標公司若干未償還債務責任人民幣188,865,370.68元（相當於約211,529,214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1,134,629.32元（相當於約449,270,785港元），分兩期支付；及(ii) 買方已同意承擔目標公司若干未償還債務責任人民幣188,865,370.68元（相當於約211,529,214港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401,134,629.32元（相當於約449,270,785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7,600,000港元）將於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設立託管賬戶後3個工作日內存入，並將在第一批待售權益轉讓已於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後發放予賣方；(b)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5,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惟須待第二批待售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及(c) 餘額人民幣41,134,629.32元（相當於約46,070,785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倘買方根據債務清償協議承擔的目標公司未償還債務負債人民幣98,865,370.68元及上文(c)所述代價餘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則代價將減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至人民幣381,134,629.32元（相當於約426,870,785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廠房的估計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值經參考周邊地區相同性質、質素及規模的物業現行市價，介乎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每平方米。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須待賣方證明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令買方滿意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取得其股東的書面同意或必要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除銀行貸款協議及擔保外，概無對賣方或目標公司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文件、決議、決定、協議、安排或承諾中的限制，而限制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c) 於收購協議日期前進行的目標公司所有股權轉讓均為合法有效，且所有該等轉讓已於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正式登記；
- (d) 除收購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有關目標公司的事先未向買方披露的未償還按揭或抵押或負債；及
- (e) 目標公司已遵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根據其營業執照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及批准。

倘賣方未能證明符合上述任何條件至令買方滿意，買方可推遲完成收購事項。倘完成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並無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月內落實，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其已支付的所有款項。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須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從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的股權質押中解除後及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辦理手續將第一批待售權益登記於買方名下後，方可作實。

完成轉讓第二批待售權益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第二批待售權益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辦理手續登記於買方名下時落實。

賣方須於完成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後三個月內，促使目標公司解除所有第三方擔保責任，及若任何擔保責任並無於完成轉讓第一批待售權益後六個月內解除，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而賣方須賠償買方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

債務清償協議

債務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 (iv) 買方
- (v) 金明，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vi)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深圳市金悅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姚傑，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ix) 姚震，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x) 姚永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債務清償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人民幣109,300,000元（相當於約122,416,000港元）及結欠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幣79,565,370.68元（相當於約89,113,215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買方已同意承擔債務負債並按以下時間表向賣方及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還款：

- (i)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應於開立託管賬戶後3個工作日內存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並應於第一批待售權益於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轉讓後發放予賣方；及
- (ii) 待向買方完成轉讓第二批待售權益後，買方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代表目標公司分別向賣方及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19,300,000元（相當於約21,616,000港元）及人民幣79,565,370.68元（相當於約89,113,215港元）。

作為買方履行債務清償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買方同意於完成轉讓第二批待售權益後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第二批待售權益。股權質押應於買方悉數清償債務清償協議項下還款責任後5個工作日內解除。

倘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買方毋須代表目標公司作出任何還款，而賣方及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有關終止後10個工作日內悉數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連同按中國的銀行現行借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買方擔保人將共同為買方履行其於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賣方擔保人將共同為賣方及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其於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為深圳市工業區坪山鎮豪威新材料廠區內若干土地（面積約為34,999平方米）及廠房（建築面積約為90,371平方米）的登記擁有人。

下表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83	20,6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9	(6,0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89	(6,04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2,000元（相當於約192,64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本集團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設計、零售及批發。本集團自有品牌包括「珂萊蒂爾」、「拉珂蒂」、「珂思」及「De Kora」，以中國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65%股權，其「CADIDL」品牌定位為對著裝有較高藝術追求的客戶，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涵蓋眾多高質量女裝，以25至50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的「Obzee」及「O'2nd」品牌旗下的產品訂立了為期五年的獨家分銷及營銷協議。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為成為中國高端女裝行業領導者。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一個建於深圳市工業區坪山鎮豪威新材料廠區一地塊上的工業綜合體。目標公司已租賃物業的若干單元以賺取租金收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利用該工業綜合體的餘下單元作為本集團的倉庫及物流中心以作一般營業用途。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滿足公司業務不斷增長的帶來的倉促物流需求，減少本集團未來的租金開支，及倘工業綜合體的未獲本集團全面利用，本集團可予出租及從該物業獲得租金收入，從而擴大其收入基礎。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較低價格購置一處大灣區的物業，長遠而言可能享有增值。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公司的賬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401,134,629.32元（相當於約449,270,785港元），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債務清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買方擔保人及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6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i) 金明、(ii)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及 (iii) 深圳市金悅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4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豪威平板顯示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西部城建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i) 姚傑、(ii) 姚震及(iii) 姚永寧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進行。不表示任何的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已經或可能在有關日期兌換或按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